

國內教學醫院網站不願告知病人權利？ 就醫權利衛教現況調查

風險管理部全院風險管理師/洪慧靜

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佈，截至 2004 年 7 月台灣地區上網人口已達 1,274 萬人，上網率為 56.49%，因此病人從網站中可獲得之醫療相關資訊也相對日益俱增。新制醫院評鑑標準的六大領域中，第二領域強調病人權利與病人安全，因此相信各教學醫院均已規劃，有關病人權利之衛教，由於網路即是民眾教育最佳的工具之一，因此探討國內教學醫院於網站上是否用心宣導此項作業，當可作為普及醫學倫理概況之依據。

連續二年(93、94 年)依衛生署公告之合核教學醫院名單共 83 家，逐一至各醫院網站查詢並統計其結果，查詢時間均為 1 月中旬，查詢方法以點選各網站內子網站或以全文檢索方式，但內容多寡與採用之版本不拘，其中包括被衛生署評選為 93 年度健康資訊優良網站共 11 家。

各合格教學醫院網站內，清楚明訂並可點選病人權利之內容在 93 年 1 月有 2 家，佔查詢之全體醫院 2.4%，94 年有 4 家佔 4.8%；於醫院網站內提及病人權利相關訊息者 93 年僅有 1 家，佔 1.2%，94 年有 1 家，佔 1.2%。兩次調查間隔為一年，但結果幾乎相同，無增加之趨勢。

相較於病人安全已於各院積極推展當中，病人權利卻有被忽略的異常現象。病人就醫時享有的權利在所有先進國家皆被視為基本常識而絕非口號，況且醫病關係的根本即是 Informed Consent，也更免不了強調病人的權利所在，連健康優良網站都尚未普及告知的嚴重度來看，顯然台灣地區的病人權利仍未獲應有的重視，因此為落實醫界近年一再高呼的以「病人為中心」的思維與作為，「病人的權利」有絕對廣為宣導的必要。